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2021年修订）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南师范大学章程》（华师党委〔2015〕33号）、《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华师〔2017〕102号）、《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华师〔2020〕103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师〔2021〕131号）、《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华师〔2013〕7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我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申请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奖励等级、标准、比例和名额

| 类别 | 等级 | 奖励标准（年） | 比例 |
|-----------|----|---------|-----|
| 硕士 研究生 | 一等 | 0.8万元 | 40% |
| | 二等 | 0.5万元 | 40% |

硕士新生中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优先获评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40%）；其余硕士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评定等级。“双一流”建设高校生源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是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已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额根据当年研究生院公布的《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额分配表》及各年级学术型和专业型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三、评审组织

(一)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学院奖助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并公布本培养单位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具体条件和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等。同时设立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会和班级学生干部组成，负责收集申请审批表，审核支撑材料，统计计算分数等相关工作。

(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小组在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纪律：

1. 认真收集、审阅评审材料，坚持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
2. 与评审对象存在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3.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相关的保密信息。

四、基本申请条件

(一)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同学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 不得申请：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年度学位课程考试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者；
5. 恶意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五、评审程序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初评、学校研究生奖助优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一) 个人申请

由研究生本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向学院奖助优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成绩单、已发表的论文、专利证书等）及其

复印件（所提交的材料须是评审年度前一年9月1日至评审年度8月31日期间取得的成果，硕士新生为本科阶段取得的成果）。

（二）学院初评

学院奖助优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收集申请审批表，审核支撑材料，统计分数。学院奖助优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守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学院奖助优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三）申诉处理。

如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助优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六、计分细则

（一）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实行量化评分制度。学业奖学金得分=思想品德得分+“学业成绩”得分+“学术科研成果”（适用于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实践成果”（适用于专业型研究生）得分+“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得分。

（二）思想品德分值计算依据。思想品德满分为10分，得分计算采用主观评分制度，每一学年末分别组织各年级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开展思想品德互评，所得平均分为申请人思想品德得分。

（三）学业成绩以申请人所修课程平均分为计算依据。硕士新生学业成绩以研究生入学考试最终成绩为准。

平均分=（课程1成绩+课程2成绩+.....）/对应课程的总科目数。某生的学业成绩得分=（某生所修课的平均分/所有申请人中所修课的最高平均分）×100×30%。

（四）“学术科研成果”或“专业实践成果”得分以学术论文、专著、主持参与课题研究和学术奖励分数为计算依据。提交的科研支撑材料必须是评审年度前一学年的成果，且以“华南师范大学”或“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硕士新生提交的支撑材料须为本科阶段取得的成果。

某生的科研成果得分=（某生的论文、专著、课题及学术奖励分数/所有申请人中论文、专著、课题及学术奖励分数的最高分）×100×40%。

1. 列入计算的论文包括 T 级、A 级、B 级、其他公开出版期刊、出版物和未公开发行的会议论文。其中，T 级、A 级、B 级的认定以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华师[2013]73号）为准，如科研业绩评价方案有修订，以最新修订的为准。T 级、A 级和 B 级核心刊物本校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该研究生视为第一作者。级别分值见表1，未能确定等级的须由评审会议认定和讨论，进行酌情处理。合作发表的论文，具体分值根据表5进行折算。

2. 列入计算的专著系指专著、译著、教材、工具书等书刊，专著分为 A 级和 B 级。A 级、B 级的认定以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华师[2013]73号）为准，如科研业绩评价方案有修订，以最新修订的为准。级别分值见表2。合作出版的专著，具体分值根据表5进行折算。

3. 列入计算的课题分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须在评审年度8月31日（含）之前立项（以项目下达批准书时间或签订课题合同时间为准）。申请人的信息必须明确地在项目下达批准书或签订的课题合同的课题组成员中列示和排序。

各项课题在本评选周期内已经立项但未结题的可获得该项分值的30%；在本评选周期之前立项但在本评选周期内顺利结题的可获得该项分值的70%；在本评选周期内立项并结题的可获得各项分值的100%。

校级课题视为市局级课题，院级课题视为区县级课题。其它类型课题不能认定级别的，以学校实际到账经费为准计算。具体分值见表3-1、表3-2-1和表3-2-2。合作完成的课题，具体分值根据表3-3进行折算。

4. 列入计算的学术奖励（含论文、成果奖等）的具体分值以表4为准。合作发表成果获奖的，具体分值根据表5进行折算。

表 1 期刊论文分值表

| 期刊级别 | 分值 |
|---------------|----|
| T | 16 |
| A | 12 |
| B | 8 |
| 其他公开出版的期刊、出版物 | 2 |
| 未出版的会议论文 | 1 |

注：非 T 级、A 级、B 级核心刊物总计加分超过 7 分的仅计 7 分。

表 2 专著分值表

| 专著级别 | 分值 |
|------|----|
| A | 12 |
| B | 8 |

表 3-1 纵向课题分值表

| 级别 \ 类型 | 纵向课题 |
|---------|------|
| 国家级 | 16 |
| 省部级 | 12 |
| 市局级 | 8 |
| 区县级 | 4 |

表 3-2-1 横向课题（级别）分值表

| 级别 \ 类型 | 横向课题 |
|---------|------|
| 国家级 | 10 |
| 省部级 | 6 |
| 市局级 | 2 |
| 区县级 | 1 |

表 3-2-2 横向课题（资金数额）分值表

| 资金数额 \ 类型 | 横向课题 |
|-----------|------|
| 30 万以上 | 10 |
| 10-30 万 | 6 |
| 1-10 万 | 2 |
| 1 万以下 | 1 |

表 3-3 横向课题、纵向课题折算系数

| 名次 作者数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
| 2 | 0.6 | 0.4 | —— | —— | —— |
| 3 | 0.5 | 0.3 | 0.2 | —— | —— |
| 4 | 0.4 | 0.3 | 0.2 | 0.1 | —— |
| 5 | 0.4 | 0.2 | 0.2 | 0.1 | 0.1 |

注：课题组成员超过五位，仅计前五位。

表 4 学术奖励分值表

| 学术奖励级别 | 分值 |
|--------------------|-----------|
|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 12、10、8、6 |
| 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 10、8、6、4 |
| 市局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 8、6、4、2 |
| 区县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 6、4、2、1 |
| 其他 | 1 |

注：直接下属机构奖励降一等计算分值（有争议的提请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

表 5 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及学术奖励的折算系数

| 名次 作者数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
| 2 | 0.6 | 0.4 | —— |
| 3 | 0.5 | 0.3 | 0.2 |
| 4 | 0.4 | 0.3 | 0.2 |
| 5 | 0.4 | 0.2 | 0.2 |

注：论文、专著作者超过三位的，仅计前三位。

（五）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得分以研究生在学期间担任学生干部、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参加除学术活动以外的竞赛以及获得的各种荣誉得分为计算依据。上述得分项，除院级学生干部外，其他的任职以书面证明材料为准。其中学生干部任期至少在 1 年或以上，并根据述职评议结果计算得分。硕士新生社团服务与社

会实践须为本科阶段取得的成果，且级别为省部级（含）以上。

某生的社会服务与实践得分=(某生社会服务与实践的累积得分/所有申请人中社会服务与实践累积得分的最高分)×100×20%。

本项得分根据表 6 各项累计计算。表 6 中未尽事项，可由申请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提交评审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计分以及确定分值。

表 6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分值表

| 任职 | 分值 |
|------------------------------------|-------------|
| 省级学联干部：优秀、良好、合格 | 12、10、8 |
| 校研会主席：优秀、良好、合格 | 10、8、6 |
| 院研会主席、校研会部门负责人：优秀、良好、合格 | 8、6、4 |
| 院研会部门负责人、班长、班级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优秀、良好、合格 | 6、4、2 |
| 校（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支部：优秀、良好、合格 | 4、2、1 |
| 荣誉 | 分值 |
| 国家级标兵、优秀、一般荣誉 | 16、14、12 |
| 省部级标兵、优秀、一般荣誉 | 12、10、8 |
| 市局级标兵、优秀、一般荣誉 | 8、6、4 |
| 区县级标兵、优秀、一般荣誉 | 4、3、2 |
| 竞赛获奖 | 分值 |
| 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奖 | 16、14、12、10 |
| 省部级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奖 | 12、10、8、6 |
| 市局级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奖 | 8、6、4、2 |
| 区县级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奖 | 4、3、2、1 |
| 社团服务 | 分值 |
| 校内志愿者活动 | 1 |
| 社会实践活动 | 分值 |
| 三下乡、支教一周以上 | 6 |

| | |
|---------|-----------------------------|
| 无偿献血 | 3 |
| 校外志愿者活动 | 一次 1 分，总分超过 5 分的， 仅计 5 分 |

注：1、相关证书上只盖校、院研会公章的，降一等计分。 2、标兵等级指年度各类评优中标兵，优秀等级指年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支部书记、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一般等级指各类积极分子；不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3、社会服务实践不包括专业实习、工作实习等实习形式。

七、 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9 月及之后入学的研究生适用本办法，2021 年 9 月前入学的研究生沿用《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2016 年）》。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

法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5 日